

沈环沈北审字〔2024〕67号

关于辽宁四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8MW 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四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四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8MW 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四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8MW 生物质锅炉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办事处三家子村，辽宁四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完成供热管网的铺设，因此建设 1 台 1.8MW 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待区域完成集中供热管网的铺设后，拆除此锅炉。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投料、炉灰储运、输排灰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燃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的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软化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以及锅炉定期排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锅炉等。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炉灰、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和废包装吨袋。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30m高烟囱(DA002)有组织排放；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袋装储存于全封闭仓库内，炉灰袋装储存于锅炉房内固定区域，输排灰过程均在密闭锅炉房内进行，并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可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扩散。

根据“报告表”，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

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0.43吨/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软化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以及锅炉定期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厂区内不储存；炉灰、除尘灰和废包装吨袋收集于锅炉房固定区域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及时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

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5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